

编号: JW2025-FJ159

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审查协议书

委托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南水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市政房建零星项目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咨询单位: 珠海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0月 17日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单位南水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市政房建零星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珠海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珠价[2011]38号文）；
- 1.6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服务期限

2.1 工程概况：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内零星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服务。

2.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65 天。单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完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一次审查工作；单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完成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一次审查工作，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的审查时间可适当延长；单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完成甲级工程勘察文件一次审查工作；单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乙级工程勘察文件一次审查工作。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根据项目计费内容进行删减）

- 3.1 本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即：勘察、总图、建筑、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燃气、消防、人防、绿色建筑专项、海绵城市专项、挡土墙、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建筑装饰、建筑幕墙、网架、智能化、场区道路、景观、原有建筑加

建、旧建筑修复、超限高建项目、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桥涵工程、箱涵工程、软基工程、管线工程。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2 与上述内容无关的其他设计质量问题（包括设计的技术合理性、经济性和设计优化等）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审查内容。施工图的经济、技术合理性和设计优化等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另行委托设计咨询。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如项目属于省厅数字化审图，按审图系统要求上传相应资料。）

1、技术性文件资料	2、程序性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施工图一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勘察报告一份	☒ 发改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结构计算书一份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盖建设单位公章）
☐ 建筑节能计算书一份（含审查表）	☒ 加盖章申请表（盖设计单位公章）（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加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时需提供）。

如需其他资料，另行通知。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 ☐ 三级工程 5 个工作日

- ☐ 二级建筑工程 7 个工作日
- ☐ 一级工程以上建筑工程 10 个工作日
- ☐ 特级工程 15 个工作日（或从合同约定）

- 6.2 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单及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复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
-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回复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为审查（复审）时间。
- 6.4 审查（复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6.5 如复审仍未通过，乙方将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发复审意见单等形式通知甲方，再次审查（复审）时间依 6.3 条计时原则重新计算。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 1) 审查合格书，一正三副或技术审查意见书；
- 2) 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一式八套。

如项目属于省厅数字化审图，审图系统中经有效的电子签章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查成果文件，可依权限下载打印，用于办理相关开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后续施工。

第八条 审查中介服务费（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 8.1 审查服务费暂定价为 30 万元。根据珠海市物价局文件《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价[2011]38 号）的规定，依据《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标准》、《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乙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本标准的 6.5% 收取施工图审查中介服务费。
- 8.2 单个项目的最终结算以预算批复的项目设计费收费标准*6.5%比例*80%设计审图费，勘察文件审查费由勘察总延米乘以 6.5 元每米计算。
- 8.3 签单项审图合同并出具审图意见后支付审查费，若发生图纸变更需重新送审，不另外支付费用。

- 8.4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 9.1.1 甲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单 60 天内不能按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复资料完善的修改设计文件时，应在约定的时限截止日之前向乙方致函书面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
-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中介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审查中介服务费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不超过应付未付审查中介服务费的 20%。
- 9.1.3 甲方应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审查时间自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甲方未按时交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乙方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 9.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 9.1.5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由于甲方原因须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导致乙方返工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

9.2 乙方责任

-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一。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 9.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十条 双方约定

- 10.1 甲方在领取审查成果文件时，应认真清点并予以签收确认。甲方应妥善保管好相关资料，如有遗失、遗漏，乙方原则上将不予补发。
- 10.2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此合同时，需认真阅读相关条款，一旦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即生效；项目审结款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如本项目发生变更、修改、补发、加盖图章、等涉及乙方的相关事宜，仍参照原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可向本市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提出复审申请，由本市勘察设计审查管理部门组织有审查资格的专家进行复审，并做出复审结论。如一方不服，可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

务中心

(开户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

李永耀

地址：_____

电话：0756-7716059

开户银行：珠海农商银行南水支行

帐号：80020000016438006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0MB2D658893

咨询单位：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

张

地址：_____

电话：0756-7731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帐号：44359101040005871